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Asian Kingd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Fam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名昇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1)收購中國公司；  
(2)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及  
(3)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滔化工集團之財務顧問



## 1. 收購中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賣方購入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滔附屬公司已加入成為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倘買方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會或無法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建滔附屬公司將須代買方履行收購協議之責任。

買方進行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下文第1.7段所述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2. 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與AK及建滔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向AK及建滔附屬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而AK及建滔附屬公司則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之發行價分別認購493,678,883股認購股份及740,518,325股認購股份；及
- (2) 向AK及建滔附屬公司各自發行，而AK及建滔附屬公司則已各自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之AK債券及建滔債券。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而公司合理信納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收購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後，方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受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限制。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AK、建滔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55%。AK、華置及建滔附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一經授予，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布乃AK、建滔及建滔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

## **3.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認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4. 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 1. 收購協議

### 1.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1.2 訂約方

- (1) 賣方：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業務範圍包括投資原煤加工及銷售化學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與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

據建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建滔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而賣方與建滔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2) 買方為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建滔附屬公司：為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3 收購協議之主要事項

重組完成後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詳情於下文1.4段載述。

### 1.4 重組完成前

於收購協議日期，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正處於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設立廠房之發展階段，以煤作為原料，製造甲醇產品（「甲醇項目」）。

賣方已於收購協議承諾，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其將促使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分立，令除甲醇項目以外之現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將由賣方將成立之新公司擁有，中國公司從而僅擁有與甲醇項目相關的業務、資產及負債。

中國公司於分立程序後將予保留之資產主要包括12個位於鄂爾多斯之單位，若干用作興建甲醇項目廠房之土地之使用權，以及若干有關甲醇項目之建築合約。中國公司於分立程序後保留之負債將主要包括就甲醇項目應付予服務

供應商及中國政府機關之若干金額。中國公司已就興建甲醇項目廠房獲得多項中國政府批准，而有關廠房之興建工程預期將於收購完成後展開。分立程序獲中國公司法許可，中國公司將據此轉撥與甲醇項目無關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至一家將由賣方成立之新公司。中國公司之分立程序須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預期將自收購協議日期起90天內取得）後，方可作實。

## 1.5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59,962,900元（相當於61,761,787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0,300,000港元）（「訂金」）將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49,962,900元（相當於51,461,787港元）（「代價餘額」）將於中國商務廳向中國公司授予新批准證書後兩個星期內支付。買方已承諾於中國公司完成分立程序後三個星期內為中國公司申請及取得新批准證書。

於訂金中，賣方將須向中國公司支付人民幣2,940,400元（相當於3,028,612港元），以於上文第1.4段所述之重組進行前償還中國公司若干等額負債。

## 1.6 代價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建滔附屬公司考慮包括中國公司於分立程序完成時之備考資產值以及中國公司之增長前景及盈利潛力等多項因素（詳情於下文第1.10段論述）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儘管甲醇項目仍然處於發展階段，預期中國公司可於甲醇項目進行商業運作後確認甲醇銷售額。因此，甲醇項目商業運作後將為集團之盈利狀況帶來正面影響，亦能強化集團之商業形象。

## 1.7 收購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進行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公司已向AK及建滔附屬公司承諾，倘若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僅批准收購協議，但不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股份；及(iii)清洗豁免，公司將促使買方（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在此情況下，建滔附屬公司將承擔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責任，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進行收購。

鑑於上述承諾，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謹請注意，買方僅會於獨立股東亦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清洗豁免後，方會進行收購。

於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後，收購將視作完成。

#### 1.8 後備安排

建滔附屬公司已加入成為收購協議其中一方，倘買方基於任何理由決定不會或無法履行收購協議項下責任，建滔附屬公司將須代買方履行收購協議之責任。在此情況下，於接獲買方書面通知決定不會或無法履行收購協議責任後十日內，建滔附屬公司須不計利息以一對一基準，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之所有款項。

#### 1.9 有關中國公司之資料

據公司及建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及根據中國公司之現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中國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投資採礦、地質勘查、原煤加工及煤發電、銷售採礦業機器及設備、建築材料、化學產品及採礦業技術服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該等服務須取得批准，於取得批准前不得生產及經營）。

於收購完成後，中國公司將只會進行甲醇項目。於本公布日期，中國公司尚未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開拓任何煤或其他天然資源，亦未獲授予中國任何煤礦場。基於上述因素，由於煤乃甲醇項目之主要原材料，為確保原材料之穩定供應，中國公司亦正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商討授亜位於甲醇項目廠房約220公里以外之煤礦場之勘探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完成分立程序前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公司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 160,159,000元（約相當於 164,964,000港元）及人民幣 60,159,000元（約相當於約 61,964,000港元）。

假設分立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公司之備考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27,828,000元（約相當於 28,66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 3,333,400元（約相當於 3,433,000港元）。

由於中國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司（作為項目公司）在發展階段產生之一切開支均可資本化。因此，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

## 1.10 進行收購之原因

集團收購中國公司之機會最初由建滔向集團引薦。建滔覓得收購中國公司之機會，並與賣方磋商收購中國公司，條件為中國公司將進行上文第1.4段所述完成前重組。

建滔已邀請劉先生共同投資中國公司，建滔佔 60%股本權益，其餘歸劉先生。考慮到中國公司之長遠發展潛力，劉先生要求建滔考慮由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可能性。建滔已考慮並同意劉先生之建議，條件為建滔與劉先生均須透過認購向公司作出投資。此外，為讓賣方能確定收購並鎖定機會，建議建滔附屬公司加入為收購協議訂約方，並將於買方決定不會或無法履行根據收購協議之責任時，代買方履行收購協議之責任。

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鑑於集團近年業務活動不多，現時主要資產為現金及少量物業權益，董事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增加公司價值，不論該等機會是否涉及公司之主要業務範疇。

董事認為收購為集團提供機會，將業務分散至中國與能源相關及日後具潛力之新領域。

甲醇獲廣泛應用於化學及塑膠業，是多種化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對燃料及能源之需求日增，故此甲醇項目具備良好業務潛力。

此外，中國公司亦正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商討授予距離甲醇項目廠房約220公里之煤礦場之勘探權。中國乃全球的煤消耗國，此種不可替代能源於國內短缺。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加上全球經濟發展，對煤及其他天然資源之需求將持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意見）認為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現時之意向為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之現有業務。

### 1.11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 2.1 發行人

公司

### 2.2 認購方

- (1) AK，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華置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華置則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 (2) 建滔附屬公司，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外，建滔附屬公司及建滔均為獨立第三方。

### 2.3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

- (1) 向AK及建滔附屬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而AK及建滔附屬公司則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之發行價，分別認購493,678,883股認購股份及740,518,325股認購股份；及
- (2) 向AK及建滔附屬公司各自發行，而AK及建滔附屬公司則各自有已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之AK債券及建滔債券。

除非 AK 及建滔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同時完成，否則公司無責任必須發行任何認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

認購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對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之影響載於下文第 2.13 段。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權益。

#### 2.4 認購價及兌換價

認購價及兌換價每股 0.162 港元較：

-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07 港元折讓約 92.17%；
-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12 港元折讓約 92.36%；及
- 聯交所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151 港元折讓約 92.47%。

認購價及兌換價由公司、AK 及建滔附屬公司參考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0.162 港元（根據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認購價及兌換價時，公司、AK 及建滔附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公司近年錄得營業額偏低；
- 公司近年溢利下跌；
- 公司資產中大部分乃以現金及車位等相對較少物業資產之形式持有；及
- 與其市值比較，公司之資產價值相對較小。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意見）認為，儘管認購價及兌換價較近期股份成交價折讓超過90%，以公司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作為認購價及兌換價之訂價標準乃屬公平合理。

## 2.5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1) 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2)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符合該項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
- (3) 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認購股份；及(ii)因可換股債券隨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如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i)認購股份；(ii)可換股債券；及(iii)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兌換股份；
- (6) 公司合理信納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收購將按收購協議條款進行；及
- (7) 載於認購協議內由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實，或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但可予修正，而有關違反已修正至AK及建滔附屬公司合理信納之水平。

除第(7)項條件外，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建滔附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AK）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7)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將告失效，除先前違約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

## 2.6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2.7 董事會席位

待認購完成後：

- (1) 公司將委任兩名由建滔附屬公司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2) 公司將委任由建滔附屬公司提名且具備適合專業知識及經驗之有關人士，作為中國公司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自收購完成起生效。

訂約方現時並無計劃任何現有董事將於認購完成後辭任，亦無意委任將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執行董事為公司主席。

## 2.8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公司、AK及建滔附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概列如下：

- (1) 本金額 : AK及建滔附屬公司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108,000,000港元
- (2) 利息 : 零息債券
- (3)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如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 (4)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新股份，兌換價可按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資本削減、供股或對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有攤薄作用之其他事項而調整。任何兌換之總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且不會就兌換發行股份之零碎部分。

不論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條件，各債券持有人須於公司書面確認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不會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 (5)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162港元（可予調整）。
- (6)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發行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種類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連同收取於債券持有人以相關兌換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以後所宣布、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 (7) 賦回 : 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債券持有人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後之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向公司發出七個營業日事前通知，要求公司贖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惟債券持有人僅可於事先諮詢公司，以及合理信納於應有關債券持有人要求進行贖回後，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他到期之債務後，方可提出有關贖回要求。
- (8) 公司最終贖回及強制贖回 : 除非兌換權已於兌換期內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悉數行使，否則公司有責任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 倘發生失責事件，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有關失責事件，否則債券持有人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9)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身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10)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惟向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須受聯交所不時實施之規定（如有）規限。

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向聯交所披露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之可換股債券交易。

## 2.9 進行認購之原因

誠如上文第1.10段所述，鑑於中國公司具增長潛力，集團將投入龐大資源發展已批准將由中國公司進行之甲醇項目。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包括甲醇）之生產及銷售，而建滔集團於甲醇業務亦是擁有豐富經驗之市場參與者。

董事認為，認購不僅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進行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提高其資金基礎之良機，亦為集團引入富經驗之甲醇業市場參與者，為集團提供技術及業務支援。

董事亦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不會對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即時負面影響，故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由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10 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將自認購獲得約37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董事擬將該筆款項用作興建甲醇項目之廠房。

## 2.11 申請上市

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12 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先生為華置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華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根據收購守則，AK（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華置為與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鑑於認購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及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收購守則，建滔（透過其於建滔附屬公司之權益）及劉先生（透過其於AK之權益）為與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按照上述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華置、劉先生、AK、建滔及建滔附屬公司均為與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AK、建滔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55%。AK、華置及建滔附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授該項豁免，則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清洗豁免將會涵蓋下列情況：

- (1) AK及建滔附屬公司之持股量由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增加；
- (2) (a)建滔附屬公司及(b) AK及華置各自之持股量由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增加，繼而超出2%之自由增購率；及
- (3) 建滔附屬公司由於其全數行使附帶於建滔債券所附兌換權，因而成為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主導人。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AK、建滔附屬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購入任何股份。

本公布乃AK、建滔及建滔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作出。

## 2.13 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公司現時股權結構，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獲兌換而對現時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東名稱	現時股權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並假設AK僅以 公眾人士持有25% 為限行使兌換權		累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並假設建滔附屬 公司僅以公眾人士 持有25%為限 行使兌換權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b>合併一致行動集團</b>										
華置附屬公司	277,858,761	34.99	277,858,761	13.70	277,858,761	13.46	277,858,761	13.46	277,858,761	13.46
AK <sup>#</sup>	—	—	493,678,883	24.34	530,220,031	25.68	493,678,883	23.91		
建滔附屬公司*	—	—	740,518,325	36.51	740,518,325	35.86	777,059,473	37.63		
公眾人士	516,199,039	65.01	516,199,039	25.45	516,199,039	25.00	516,199,039	25.00		
<b>總計</b>	<b>794,057,800</b>	<b>100.00</b>	<b>2,028,255,008</b>	<b>100.00</b>	<b>2,064,796,156</b>	<b>100.00</b>	<b>2,064,796,156</b>	<b>100.00</b>		

附註：

# AK為華置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華置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 建滔附屬公司為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股權表僅屬理論性質，而可換股債券其中一項條款規定，任何兌換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進行，且不會於兌換時發行零碎股份。

就收購守則而言，因認購及建滔債券獲悉數兌換，建滔附屬公司將成為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主導人。

於認購認購股份後但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進行任何兌換前，建滔將擁有約36.51%股份權益，而公司將成為建滔之聯營公司。建滔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會計法。

## 2.14 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上文第2.13段所述，於本公布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公司權益約為65.01%。待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如上文第2.13段載列之股權表所示攤薄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公司預期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日後或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進一步攤薄影響。

待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後，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公司將按下列方式，以公布披露所有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 (1) 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布（「**每月公布**」）。有關公布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當中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然而，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將就此作出聲明；
  - (b)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如有）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c) 根據公司進行之其他交易（如有）而於有關月份內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2) 除每月公布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計總額，達到上次作出每月公布或公司其後就認購協議作出之公布（視情況而定）所披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則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布，當中包括自上次作出之每月公布或其後就認購協議作出公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根據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總額達到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如上次作出之每月公布或公司其後就認購協議作出之公布（視情況而定）所披露者）之日期間上文第(1)項所列詳情。其後之每月公布僅會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 **3. 上市規則第 14.82 條及第 14.92 條之含義**

#### **3.1 上市規則第 14.82 條**

茲提述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六月公布」）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布（「七月公布」）。誠如七月公布所述，於主要交易（定義見六月公布）完成後但於全能出售（定義見六月公布）完成前，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82 條規定，該規則規定公司資產不得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

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集團之現金對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分別將約為 82% 及 128%。預期部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收購完成後短期內用作興建甲醇項目廠房，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集團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14.82 條項下規定。

#### **3.2 上市規則第 14.92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92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在控制權轉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之 24 個月內出售其現有業務，除非向此等取得有關控制權之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所收購之資產，以及上市發行人在有關控制權轉變後所收購之任何其他資產，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有關營業紀錄之規定。

就此方面，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 14.92 條，於認購完成後 24 個月內不會出售其現有業務（即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包括於六月公布所宣布由集團購入之 31 個車位連同五個毗連空間）。

### **4. 股東特別大會**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各自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並非股東。基於上述理由，除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於收購及認購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認購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5. 恢復公司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

## 6.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中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建滔附屬公司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協議
「AK」	指 Asian Kingdom Limited，即認購協議項下其中一名認購方
「AK債券」	指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K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AK認購股份」	指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AK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華置」	指 華人置業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	指 AK、建滔附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公司」	指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AK債券及建滔債券之統稱

「兌換價」	指 0.162港元，即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應付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合併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於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債券」	指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建滔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建滔董事」	指 建滔之董事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附屬公司」	指 名昇投資有限公司，建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認購方之一及收購協議訂約方之一
「建滔認購股份」	指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建滔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鑾雄先生，AK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華置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而華置則為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內蒙古伊澤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
「買方」	指	Grade Crys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認購及清洗豁免而將召開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AK及建滔附屬公司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K及建滔附屬公司（均為認購方）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AK及建滔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每股認購股份0.162港元之價格
「認購股份」	合指	AK認購股份及建滔認購股份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山東魯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協議項下之賣方
「清洗豁免」	指 將由AK、華置及建滔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申請，豁免由於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承董事會命 <b>Asian Kingdom</b> <b>Limited</b> 董事 劉鑾雄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董事總經理 陳永鋕	承董事會命 名昇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鄭永耀
--------------------------------------	--	---------------------------------	------------------------------------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

於本公布日期，建滔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鋕先生、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陳亨利先生及鄭維志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AK及建滔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AK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建滔集團、賣方及中國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建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華置、劉先生及AK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

建滔附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華置、劉先生及AK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